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高三】平板長期借用申請書

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號：____姓名：____

請詳閱以下「平板長期借用」注意事項：

- 一、借用資格：本校高三學生。
- 二、借用期限：借用時間一學年為限，借用及歸還期程依學校公告為主。
- 三、借用及歸還程序：
 1. 依照圖書館公佈之時間至線上表單填寫登記借用平板。
 2. 登記時間截止後，若登記人數超過平板 50 部數量，圖書館將以抽籤方式決定 50 位可借用平板之同學，公布名單後，請其自行列印此申請書。
 3. 由圖書館安排同學領取或沿用高二平板設備，依公告時間由借用本人攜帶申請書親自辦理(續)借用程序。
 4. 借用期滿，由圖書館安排歸還平板設備的時間，當場清點。
- 四、借用及歸還需知：
 1. 除沿用高二借用平板的同學外，借用人於新借用平板設備時，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後續衍生問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
 2. 借用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平板載具若有遺失、缺件、毀損及故障…等情事，則依「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第五大點第八、九項處理與賠償。
 3. 請勿下載未經授權之軟體，並遵守智慧財產權各項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4. 借用人請遵守學生手冊之規定「上下課及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者，包含手機、MP3、漫畫書、行動載具（包含平板、智慧型穿戴裝置…等）相關物品等。」，且善用平板在學習上，違者學校得依校規進行懲處並取回借用之平板。
 5. 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圖書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6.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高三學習之需求，申請借用 iPad 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含保護套、電源充電器及連接線、紙盒），直到本學年度結束前繳回（整套借用，並整套歸還）。在此期間願意遵守平板電腦使用相關規定，學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利。（詳閱後請打勾）

☐ 學生已詳閱平板長期借用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善用平板在學習上的輔助，增進學習效能，並願遵照說明使用與保管。若有損毀或遺失，依管理規範第五大點第八、九項需負賠償責任。

☐ 家長已詳閱平板長期借用注意事項，並同意督促學生遵守「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學生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關係：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導師已知悉該學生需長期借用平板於學習上，並督促學生遵守「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導師簽章：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 年 1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8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借用方式

序號	借用期程	對象	台數	出借方式	備註
1	當天借還	全校師生	250	至圖書館以流通系統登記	須於當日下午5點30分前歸還至圖書館
2	短期借用 (二週為限)	教師		至圖書館以流通系統登記	以兩週為限，且須由圖書館視借用狀況協調借用事宜。
3	長期借用 (一學期為限)	任教高二以外的教師	280	以各領域/學科為單位借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	1.於開學前1週向圖書館提出借用(使用)申請書 2.學期末(休業式前)歸還
4	長期借用 (一學年為限)	高二學生	550	需填寫借用申請書，圖書館以流通系統登記	1.提供高二學生自主學習使用 2.借用及歸還期程依學校公告為主

★借用及歸還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應用軟體及登出 Apple ID。

五、使用與保管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四)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六)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教學上有使用免費 App 的需求，可於借用前一週向圖書館提出申請，由圖書館協助安裝；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寒、暑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八)借用期間倘教育載具有遺失、缺件、損毀、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使用，應通知圖書館進行處理，且損壞者須負後續原價賠償或維修等費用，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九)歸還時教育載具及其配件外觀須保持原樣，倘有毀損須賠償同等品(或優規)及所有配件。

六、教學成果：借用學校教育載具之教師，需依「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成果資料。

七、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八、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本規範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